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淡江大學 函

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傳真：(02)2620-9508
聯絡人：曾育琳
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220
電子信箱：ring@tkueca.org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400031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4Y0D001051-E01.docx 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學生社團劍道社辦理「第30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」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訊息業已公告於「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」網站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4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。
- 四、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劍道社社長鄭伊廷，聯絡電話：0979-322-328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學生社團劍道社

104/04/17
12:38:23

第二層決行

擬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利君 104.04.23

內會楊琇婷小姐

學務處楊琇婷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吳明烈

代為決行

學生事務處

103 學年度第 30 屆

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、提倡運動風氣、提升劍道精神及技術水準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、聯絡文武青年感情，特舉辦本邀請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劍道隊、劍道社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、台灣淡江大學劍道校友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3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至下午 18:00 止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
- 八、參加單位：台灣各大專院校劍道社、隊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日、夜間部或研究院（所）學生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（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）為限。（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）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- （一）男子組團體得分賽
 - （二）男子組團體過關賽
 - （三）女子組團體得分賽
 - （四）女子組團體過關賽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由大會視各組報名參加人數而定，採用單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- （一）團體得分賽：
- （1）每隊註冊選手七名。
 - （2）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 - （3）勝負判定：
 - A. 比賽時間當天公佈，勝負三次賽，勝者數多者為勝。
 - B. 每隊勝負中人數相等，比勝負次數判定之，倘若又相等時則以派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 - C. 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。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商數大者為勝；仍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勝負次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派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之循環賽至分勝負為止。惟代表者之勝負人數、次數不列入計算。
- （二）團體過關賽：
- （1）每隊註冊選手七名。
 - （2）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，不須按段位高低順序排列）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


(3) 勝負判定：

A. 比賽時間當天公佈，得分一次賽，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，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，未賽完選手之隊伍為勝隊。

B. 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。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未賽完選手人數多者為勝，仍相等時，以得分數之差多者為勝，又不能決定時，由各該隊派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之循環賽至分勝負為止（惟代表者之勝負人數、次數不列入計算）。

十二、 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所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 竹 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定使用，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男、女生長度同為 120 公分以內，男生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 440 公克以上。持雙劍者，長刀男、女須長 114 公分以內，重量男生 440 公克以上，女生 400 公克以上；短刀男、女須 62 公分以內，重量男生 280-300 公克以內，女生 250-280 公克以內。

十四、 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（不另發通知），報名費請於 10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匯款方式繳交。

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劍道社收

(三) 電話：淡江大學劍道社

社長：鄭伊廷，0979322328

副社長：曹立嫻，0912279922

(四) 報名費：「團體得分賽」每隊 1,700 元整、「團體過關賽」每隊 1,700 元整，報名費請以郵局匯款方式匯入「淡江大學劍道社鄭伊廷」帳戶（郵局代號 700，帳號：24412850399944，戶名：淡江大學劍道社鄭伊廷），匯款完成後請將「學校名稱」、「匯款人姓名（或戶名）」、「帳號後五碼」、「報名隊伍數（含參賽項目）」、「匯款金額」及「匯款日期」等資訊以手機簡訊或 e-mail 通知淡江大學劍道社社長及副社長。並於比賽當天攜帶繳款收據於檢錄時核對，經報名核准後未能如期參加比賽之隊伍，恕不退還報名費。

(五) 保險：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各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
(六) 手續：請將所有參加隊員學生證影本隨報名表以掛號寄出；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須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前提出，並補齊相關文件。

十三、 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整於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舉行，並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路線進場整隊。

(二) 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6 時舉行，並請



依工作人員指示路線進場整隊。

- (三)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，未出場比賽者請勿在賽場周圍走動，請依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進場準備。
- (四)運動員檢錄時必須攜帶學生證（須加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）或相關在學證明文件，有段位者請攜帶段位證書影本以備大會查驗，經查驗資料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六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。
- (七)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細之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終決。
- (八)比賽地點依「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：
 - 1. 禁止攜帶任何飲食及飲料等進入(水除外)！
 - 2. 館內全面嚴禁抽煙及任何煙火等危險物品！
 - 3. 禁止攜帶任何寵物及違禁品進入體育館！
 - 4. 禁止穿皮鞋、高跟鞋進入木質地板區域！
 - 5. 假日門禁管制，借用場地者統一由 4 樓東側電梯旁之大門(文館方向)出入本館！
 - 6. 請勿在各樓梯間、非借用及未開放區域逗留。
 - 7. 其餘規定請詳閱「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」。
 - 8. 違反上列相關規定而造成人員、場館之傷害、毀損及公共危險者，除依規定議處並負賠償之責外，其後果及法律責任亦須自行負責！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男子組比賽各項目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狀
- (二)女子組比賽各項目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對運動員資格之懷疑，應於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如在比賽中，發現與比賽運動員資格問題或對裁判判決發生問題，應於出賽(前或後)提出，由質疑隊之領隊(教練)向裁判長提出。
- 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(選手午餐由大會提供便當，素食者請註明)
- (二)大會將嚴格執行選手身份之查驗，請各單位自行要求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- (三)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；如獲有獎盃(品)，則團體成績取消，並繳回所獲之獎盃(品)。
- (四)比賽進行時，如某隊有汙辱裁判之情形發生，按大會規定停止該隊出賽。情事重大時，呈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五)超時未出賽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於比賽當天修正之。

第 30 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報名表

隊名		報名組別項目	☐ 男子組 ☐ 團體得分賽 ☐ 女子組 ☐ 團體過關賽 請於適當方格內打✓	
教練		領隊		管理
聯絡人		電話		E-mail
連絡地址				

姓名	出生日期	段位	地址	便當
隊長	年 月 日			☐ 葷 ☐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☐ 葷 ☐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☐ 葷 ☐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☐ 葷 ☐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☐ 葷 ☐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☐ 葷 ☐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☐ 葷 ☐ 素

- 1、報名表不夠請自行影印，不同參賽項目(得分賽、過關賽)及隊伍(男子隊、女子隊)請分開填寫。
- 2、務必將聯絡人資料填寫清楚，以方便聯絡。
- 3、報名表請連同學生證影本於104年4月24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『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劍道社收』
- 4、報名費請於104年4月24日(五)前匯款至指定帳戶
匯款郵局：700、帳號：24412850399944，戶名：淡江大學劍道社鄭伊廷
- 5、有任何疑問請洽淡江大學劍道社社長鄭伊廷（手機：0979322328）或副社長曹立嫻（手機：0912279922）隊長余昀浩（手機：0934449610）。

淡水住宿旅館一覽表

住宿名稱	電話及傳真	地址
淡水達林的家	0930-857388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與學府路交叉口處
享來大旅社	02-26228661	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29巷22,23號3至7樓(1樓門廳)
佳宏旅社	02-28095256	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16巷5號
淡水老街看海民宿	0953-860788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淡水老街
灣灣中信客棧	02-88092345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91號
新五福旅社	02-26211719	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95巷18號2至4樓
淡江小鎮MOTEL	02-26223333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路九十六之一號
觀海樓旅店	02-2629-1117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129號(登輝大道口)
萬熹大飯店	02-26213281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35號
花間水岸休閒驛棧	02-26297890 02-26218266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41-1號(紅毛城對面)
活儷養生會館	02-26265688	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一段96號
香寧休閒旅店	02-28097777	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05至111號7至8樓
漁人碼頭休閒旅館	02-28058886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22巷8號
長緹海景飯店	02-28057228	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176號
春發旅社	02-26212439	新北市淡水區清水街81號
喜相逢觀景渡假飯店	02-28059168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156巷8號(漁人碼頭旁)
福格大飯店	02-26262929	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89號
欣聯汽車旅館	02-26203311	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一段8-8號
AMANDA CAFE 民宿	02-26261388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64號
Alex's 淡水觀海民宿村	02-26202602	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32號9樓
淡水小鎮民宿拼圖的家	02-26260649	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一段15巷9號
淡江休閒旅店	02-26218266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41號2F
海中天溫泉飯店	02-28099800	新北市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131號

